

北京市凯文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湘鄂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湘鄂情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北京湘鄂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与北京市凯文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书》，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指派秦庆华、曲凯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已于2008年2月20日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凯文律证字[2008]第004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并于2008年5月26日出具了《北京市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湘鄂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

现因发行人委托天健华证中洲(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其2008年1-3月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同时发行人的有关法律事项发生了一定变化，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1]37号《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规定，本所特此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发行人最近一期的财务指标

1、根据天健华证中洲(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天健华证中洲审(2008)GF字第010056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截止2008年3月31日，发行人的无形资产为420,156.38元，净资产为238,455,711.89元，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为0.18%，不高于20%，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四)项之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截止2008年3月31日，发行人的未分配利润为48,918,185.14元，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五)

九
九

项之规定。

二、关联交易事项

1、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止2008年3月31日，除本所于2008年2月20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于2008年5月26日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披露的关联交易事项以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未发生新的关联交易。

2、担保事项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止2008年3月31日发行人未以公司资产为母公司、关联方及任何第三方提供担保。

三、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发行人将要履行或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发生如下变化：

1、根据发行人与河南鑫田置业有限公司签订的《商品房买卖合同》及《郑州联盟国际大厦买卖合同补充协议》，发行人已支付购房款6,000,000.00元；

2、根据发行人与武汉市金发置业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金阳新城商业用房定购协议书》，发行人已支付5,000,000.00元购房定金；

3、根据发行人与陕西新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的《商品房买卖合同》及《协议书》，发行人已支付购房款10,000,000.00元；

4、根据发行人与呼和浩特市三和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书》及《补充合同书》，发行人已支付房租押金4,500,000.00元

上述合同已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予以披露。上述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发行人将要履行或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均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风险。

四、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

(一) 2008年4月6日，发行人召开200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如下事项：

1、《公司2007年度报告》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2、《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2007 年度工作报告》

3、《公司 200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4、《关于租赁经营北京市西城区工人文化宫部分建筑物的议案》

(二) 2008 年 6 月 10 日, 发行人召开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如下事项:

《关于公司及其子公司向工商银行北京翠微路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核查上述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记录和决议, 本所律师认为, 上述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五、重大合同

1、2008 年 4 月 8 日, 发行人与北京市西城区总工会签署了《房屋租赁合同》, 发行人向北京市西城区总工会租赁位于中国北京西城区月坛南街 24 号的西城区文化宫建筑面积 12431.1 平方米、院落面积 1134.9 平方米。

租赁期限自 2008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止。如发行人乙方在 2013 年 3 月 31 日之前没有任何违约情形, 租赁期自动延长三年, 即租赁期自动变更为 2023 年 3 月 31 日止。

2008 年 4 月 1 日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 租金价格为 5,350,000.00 元/年; 2018 年 4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 租金价格为 5,885,000.00 元/年。

根据合同的约定, 在租赁期内, 文化宫在职职工的全部费用凡应由西城区文化宫承担的由发行人承担, 该费用包括: 文化宫职工的工资、奖金等组成的工资总额以及按规定标准报销的供暖费、发放的煤火费和应由单位按照职工工资总额一定比例承担或计提的各项社会保险费、补充医疗费、住房公积金、职工教育费、工会经费、职工福利费等费用。经本所律师按该合同的相关条款与发行人共同测算, 该费用约为 250 万元/年。

2、促销服务协议

2007 年 3 月 5 日, 发行人与北京怡和汇通商贸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怡和汇通”) 签署《促销服务协议》, 发行人指定怡和汇通为发行人下属各门店之唯一酒水供应商, 协议有效期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该协议履行

期限已满，未续签。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合同内容合法、有效。

六、重大资产购置

2008年1月16日，发行人与北京及成通讯组件有限公司签订《土地房屋买卖合同》，购买北京市大兴区工业区金科巷6号工业房地产。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支付全部购房款，并获得京房权证兴股字第00005664号《房屋所有权证》。

发行人已合法拥有该房产。

七、新设公司

经发行人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发行人于2008年3月31日在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内蒙古湘鄂情餐饮管理有限公司。该公司注册资本500万元已全部到位，并已领取呼和浩特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150102000007332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经本所律师核查，该公司为依法设立的法人有限责任公司。

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公司依法存续。

八、发行人的税务

(一)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第十六条中披露的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收政策调整情况如下：

1、经北京市丰台区地方税务局京地税丰减免(2005)第001082号《减免税批复通知》批准，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北京西南四环湘鄂情酒楼有限公司自2005年11月2日起至2008年11月1日止取得的服务业收入(除广告业、桑拿、按摩、网吧、氧吧外)给予免征营业税三年的优惠。

根据丰地税减终[2008]100001号《减免税终止通知书》批复，北京西南四环湘鄂情酒楼有限公司原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于2008年1月31日终止。

2、经北京市朝阳区地方税务局(2005)朝地税局批第878号《关于北京北四环湘鄂情酒楼有限公司减、免税批复通知》批准，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北京北四环湘鄂情酒楼有限公司自2005年9月起至2008年8月减免缴纳3年营业税、城建税以及教育费附加(除广告业、桑拿、按摩、网吧、氧吧外业务项目)。

经北京市朝阳区地方税务局批复，北京北四环湘鄂情酒楼有限公司原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于 2008 年 1 月 1 日终止。

3、经北京市丰台区国家税务局丰国税批复【2006】094007 号《关于企业减免税的批复》批准，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于北京西南四环湘鄂情酒楼有限公司自 200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止免征企业所得税。

经北京市朝阳区国家税务局朝国税批复【2006】301151 号《减免税申请审批表通知书》批准，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于北京北四环湘鄂情酒楼有限公司自 200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止免征企业所得税。

经北京市朝阳区国家税务局朝国税批复【2008】300002 号《减免税申请审批表通知书》批准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北京中轴路湘鄂情酒楼有限公司按新办第三产业优惠政策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止免征企业所得税。

发行人上述控股子公司享受的所得税优惠政策届满，同时，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于 2007 年 3 月 16 日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新所得税法”），新所得税法将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发行人及子公司未享受任何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统一按法定税率执行。

(二)根据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 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08 年 3 月 31 日的纳税申报表、相关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08 年 3 月 31 日，能够依法申报缴纳各项税款，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本所于 2008 年 2 月 20 日出具的凯文律证字[2008]第 004 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组成部分。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作的修改或补充外，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仍然有效。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特此致书。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湘鄂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签字)

曹雪峰： 曹雪峰

经办律师：(签字)

秦庆华： 秦庆华

曲凯： 曲凯

二〇〇八年六月廿二日

5-1-45